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62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增值权授予期规定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4日